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黃俊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楊添財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俊豪（下稱聲請人）遭詐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,000元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或本院扣押在案，惟該案業已判決，且上開金額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及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被告楊添財等詐欺案件審理範圍之被害人，且檢察官亦未扣押有關聲請人遭詐騙之金額57萬1,000元。從而，本案並無聲請人所稱扣押之情事，本院更非扣押、現保管扣押物之機關，顯無法將聲請人遭詐騙之金額予以發還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鄧鈞豪
法 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